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97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1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393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、「做好檢疫，抵臺簡易」旅客搭機前暨入境檢疫配合事項、邊境檢疫相關措施問答集、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病人治療流程、倍拉維Paxlovid 經管灌給藥配置建議、Molnupiravir無法口服且有用藥需求之病患之口服懸浮液配置建議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學務處 收文:111/10/13



1110003371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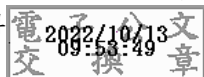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裝

訂

線

